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18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控股”、“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雪峰控股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雪峰科技披露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上述定期报告，九州证券出具 2018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期（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雪峰科技提供，收购人与雪峰科技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企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高国有产权的利用效率和管理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合理配置资源，为上市公司雪峰科技提供更加充分和有力的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雪峰科技 202,285,9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 30.71%）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

2016 年 5 月 26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6]158 号），同意将新疆国资委所持雪峰科技 30.71%股份无偿划转给雪峰控股。

2017 年 11 月 8 日，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签订了《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雪峰控股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84 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股份划转。

本次收购完成后，雪峰控股直接持有雪峰科技30.71%股份，雪峰控股成为雪峰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改变雪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2018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6号），核准了雪峰控股豁免要约收购雪峰科技股份的义务。

截至2018年1月31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雪峰科技于201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雪峰科技于201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3、雪峰科技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雪峰科技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5、雪峰科技于2017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6、雪峰科技于2018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

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2)》。

7、雪峰科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8、雪峰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股权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6 号）文件，核准豁免雪峰控股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雪峰科技 202,285,9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 30.7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雪峰控股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继续履行股份限售义务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2018 年 1 月 11 日，雪峰控股披露收购报告书，该报告书显示，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雪峰控股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1）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出现以上情形，上市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调整的计划。划转完成后，若收购人拟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收购人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公告的后续计划的事项。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雪峰控股、雪峰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雪峰科技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收购人违反规范运作要求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过锡川　　邓 夏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